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0:32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葉雅瑩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李永隆先生	呂元祥建築事務所資深建築師
黃建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高綺芊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七次會議，以及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2014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5 號)

5.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提交了申請。該文件內指出，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期限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需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故本財政年度 3 月份的支出金額 64,510 元，將會按往常做法撥入 2013-2014 財政年度清付。同樣地，2013-2014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申請支出會撥入 2014-2015 財政年度繳付。

6. 委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934,910 元，在 2013-2014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有關撥款將呈交 2012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考慮及明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6 號)

7.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此計劃是每年度的恆常撥款申請，以滿足屯門區市民的康體活動需要。

8.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申請 6,173,180 元用

以推行康樂體育活動，比本年的獲批金額高出 448,930 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加上是項康文署計劃的撥款額較大，為確保此撥款不會影響來年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主席建議先根據今年的撥款金額向財委會作出推薦，即建議撥款 5,725,000 元。康文署可於得悉民政事務總署的總撥款額後，再按有關的用款情況作出檢討，若需額外撥款，可再經地委會向財委會及區議會提出。

9.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	署方的回應
<p>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就去年活動的情況作出報告，以便委員審議有關計劃。他留意到特殊傷殘長者的活動預算有所提升，但表示仍未足以配合區內的需要。另有委員也支持上述建議，表示隨著區內人口結構的轉變，市民所需的活動也有所不同。</p>	<p>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署方每年推行的活動是根據地區需要而設，而來年署方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的活動。</p>
<p>有委員指出，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舉辦了供弱勢社群兒童參加的足球訓練班，希望康文署將來可協助提供場地。</p>	
<p>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舉辦針對少數族裔的活動，如曲棍球體育活動。</p>	<p>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增加受少數族裔歡迎的康樂活動。</p>
<p>有委員指出，現時大會堂的場地被牟利團體霸佔，情況不甚理想，希望康文署會提交過去租用的詳細資料，讓委員研究並提供意見以改善日後的編排。</p>	<p>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署方正在組織資料，資料會提交予下次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討論。</p>
<p>有委員查詢某些活動的詳細支出，如教練和場地等細項。</p>	<p>康文署顏先生表示，活動的開支包括聘請教練及兼職員工以協助活動的進行，而場地則由康文署免費提供。</p>

10. 此外，亦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活動的宣傳海報尺寸過大，不方便張貼。主席請康文署作出改善。主席又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

進上述所有建議，並請秘書處通知地委會委員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

11. 最後，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在本年度的申請，提交了四份依據不同設施類別而劃分的活動計劃，與去年以月份區分的辦法不同，故每份申請將會根據獲委員會推薦的總撥款，按比例計算。2012-2013 財政年度將於明年 3 月終結，而在本年 2 月份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會已同意 2013 年 3 月份撥款內的支出，歸入 2013-2014 財政年度內支付。同樣地，2013-2014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有關支出，將會撥歸 2014-2015 財政年度內繳付。

12. 地委會同意上述安排，並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5,725,000 元，在 2013-2014 年度於屯門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考慮，以及 2013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3)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7 號)

13. 主席請各人省覽文件。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署方預備於來年舉辦約 796 項活動，預算經費是 64,278 元。主席續表示，此申請與其他康文署的活動計劃一樣，會將 2012-2013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支出金額 3,444 元，撥入 2013-2014 財政年度支付。

14. 有委員詢問屯門區圖書館有沒有特別安排，如供應凸字書，方便殘障人士使用。此外，她又關注圖書館有沒有引入電子書，讓市民在家裡閱讀，配合社會發展趨勢。康文署唐先生表示，來年圖書館的活動主題是親子家庭和小數族裔兩方面，稍後他會和社區閱讀督導小組討論上述事宜。此外，屯門公共圖書館有提供凸字書和放大電子系統等供視障人士使用，署方人員也有定期到傷健人士機構介紹上述設施。康文署唐先生續表示，署方有推廣電子書使用。

15. 有委員指出，此項撥款申請的金額較少，建議署方於來年申請更多資源，擴大活動範圍，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促進閱讀氣氛。

16. 另有委員指出，社區圖書館可提升閱讀氣氛，希望署方推出開辦社區圖書館的津貼計劃，鼓勵設立有關設施。主席請康文署唐先生向總部反映意見。

17. 最後，康文署唐先生補充表示，如委員有需要設立社區圖書

館，可隨時與他聯絡。

18. 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64,032 元，在 2013-2014 年度進行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8 號)

19.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及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馮妙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康文署黎女士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發表對康文署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後，康文署建議了多項改善措施，現就這些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為了有效管理康體場地和公平分配場地設施予市民租用，康文署制定了康體設施的預訂程序及使用條件。在現行安排下，學校可在每年六月預訂下一學年非繁忙時段內的康體設施，而體育總會及團體則可在活動舉行前三至十二個月前預訂。為了平衡團體和個人對體育設施的需求，署方設定了團體的預訂限額。一般來說，團體不可租用每個場地的三分之一繁忙時間，亦不可超越所有設施的一半場地；個人預訂方面，市民可以在使用設施前的三十日進行預訂，在同一場地不可預訂繁忙時間多於兩小時，至於非繁忙時間則不多於四小時為限，草地地球場則只可租訂一節。

20. 黎女士指出，申訴專員過往不時接獲市民對於預訂康文署設施的投訴，因此在 2011 年 7 月展開調查，並於 2012 年 9 月發表報告。專員提出了四大範疇的改善建議，包括：(1)打擊場地炒賣；(2)改善個人訂場安排；(3)改善團體訂場安排；以及(4)改善場地使用。康文署整體上同意調查的建議，並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a)終止非本港身份證持有人以現有途徑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b)改善電話預訂安排；(c)嚴格執行查核使用場地人士身份證明文件；以及(d)提升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

21. 黎女士表示，申訴專員還提出其他建議，但因其中牽涉預訂程序的重大改動，並會影響公眾人士使用設施，康文署須進一步研究並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才可訂出詳細的改善措施。上述建議包括縮短個人可於三十日前預訂的安排，以減少炒家可放售的時間。此外，署方在 2012 年初於體育館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受訪者同意縮短個人預訂時間，當中有七成受訪者支持把個人預訂時間縮短為七至十日。在綜合所有資料後，署方初步建議把預訂時間縮短為十日。

22. 黎女士續表示，康文署亦會檢討後補免費用場的安排。根據

2011年7月至9月個人預訂及用場記錄，署方轄下的天然和人造草地球場，以後補免費用場方式使用的節數約佔預訂的整體節數百分之三十，情況頗為嚴重。為此，申訴專員建議署方向後補人士收取費用，並向原租用人退款，但署方經研究後認為此舉並不可行，並向委員分析其利弊。因應足球場的濫用情況較嚴重，康文署建議試行取消上述場地的免費後補用場安排。

23. 此外，署方亦建議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行政罰則，建議安排如下：

<u>租用人土的違規情況</u>	<u>建議取消預訂資格(日數)</u>
(a) 在三十日內不取場兩次，而又不在使用前一日取消。	90
(b) 被發現違規轉售場地	180
(c) 濫用優惠收費場地	90

24. 最後，黎女士表示，署方會就改善建議諮詢市民、區議會、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署方並會去信徵詢體育團體的意見，並會把諮詢文件上載於康文署網頁，供市民表達意見。

25. 主席及多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康文署推出罰則，但強調署方必須有全港性的系統配合檢查租用人有否多次不取場的記錄；
- (b) 有委員擔心個人預訂時間由三十日縮減為十日會影響市民使用設施；
- (c) 主席支持先試行改善措施，希望康文署顏先生向總署反映地區內的情況，配合政策把問題徹底解決；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推行措施的時間表。就此，主席表示署方須繼續向地委會報告情況，而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則可詳細跟進。

26. 康文署黎女士預計大部分改善措施會在2013至2014年度內陸續推行，署方亦會適時通知區議會和公眾人士相關資料。

(5) 青田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 及 福亨村路新設休憩場地之命名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9 號)

27.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青田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於本年九月遭縱火燒毀，現希望地委會撥款 75 萬元，供署方重置遊樂設施。他指出，由於購買遊樂設施須經過招標程序，並且可能需由外地訂購設施，工程最快可於下年年中完成。

28. 多位委員支持上述工程，並提出其他意見如下：

(a) 有數位委員認為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保安不足，過去也有其他休憩設施被縱火，而保安員沒有在最重要的凌晨時份當值。他們希望署方妥善管理場地和處理治安問題，如安排保安員在凌晨時候上班、加設閉路電視、閘門、在深夜關閉公園及在有需要時請警方協助等。亦有委員就保險問題作出查詢。

(b) 有委員指出遊樂場設施應採用高級防火物料，防止燃燒。

(c) 有數位委員表示上述遊樂場設施受居民歡迎，使用率高，期望盡快完成重置工程。

29. 康文署顏先生向委員展示青田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燒毀前後的相片。他表示，遊樂場的兒童設施一般已提供防燃功能，但他會通知總部技術小組特別留意防火事宜。此外，由於兒童遊樂設施的地蓆只有一部分受影響，因此只會更換該範圍，減低成本。他續表示，縱火事件發生後，他已聯絡警方，希望警員於夜間加強巡邏，另外他亦已經與社署溝通，期望社工外展隊關注青田公園的夜青問題。就此，有委員建議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或社區關懷工作小組撥款推行外展活動。

30. 對於有委員建議加設閉路電視，顏先生關注此舉會牽涉私隱問題，而且在晚上亦難以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公園的情況。有委員回應指出，屯門公園也裝有許多閉路電視，並不存在私隱問題。另有委員指閉路電視的畫面可傳送到屯門公園保安室查察。

31. 因應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為轄下場地/設施購買保險的意見，顏先生表示，政府是不會為轄下場地/設施購買保險。他承諾研究公園的保安問題，或可聘請保安員於高危的節日(如中秋節前後)一併巡查鄰近的公園。主席也請警務處鄭文燕女士向屯門警署反映情況。

3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 75 萬的青田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工程。

33.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有關命名休憩設施的部分。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補充指出，由民政署安排興建的藍地福亨村路的休憩設施快將完工，其後會移交康文署管理。署方建議為這新休憩場地命名為福亨村籃球場，以方便日後的刊憲程序。地委會通過上述地點命名為福亨村籃球場。

報告事項

(1) 屯門西北游泳池管理運作模式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0 號)

34. 主席歡迎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葉雅瑩女士及工程顧問呂元祥建築事務所資深建築師李永隆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署方人員現正積極跟進西北游泳池的開放事宜，期望於 12 月 19 日正式開放暖水池，供市民使用。為確保泳池運作暢順，署方於 12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泳池測試日，供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等試用，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如發現運作問題，署方會在正式開放前作出改善。署方亦會稍後於報紙和網頁宣傳泳池正式開放。

35. 主席支持署方舉辦測試日，但認為無需於報紙宣傳泳池正式開放，浪費公帑。他表示只需於屯門區屋苑張貼海報便可。

36. 有委員指出，泳池停車場入口需加裝分隔欄和燈光照明設施，此外亦建議推出游泳套票，如二送一和三送一優惠，讓市民受惠。

37. 有委員欣賞泳池有無障礙通道，供殘疾人士使用。另有委員詢問按摩池能否作復康水療用途。康文署顏先生回應指出，室內暖水池的設計主要是作康樂用途，並非水療設施，但歡迎復康團體使用按摩池，並會作出配合。

38. 主席指出，康文署應派員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安全和照明問題。另有委員查詢如泳池滿額，當局如何可通知擬使用泳池的居民，並建議於泳池門外加裝大型顯示屏發放信息。主席支持上述意見，並請署方作出研究。

(2)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1 號)

39.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1 月 19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上亦通過了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及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報告。

40. 有委員指出，旗幟飄揚耀屯門千人太極操暨太極觀摩大匯演安排未如理想。第一，太極千人操人數不足，未及千人；第二，有太多主禮嘉賓和致辭冗長，浪費時間；第三，許多嘉賓和觀眾於太極千人操後離場，未有觀摩太極大匯演。他希望下次表演的程序會妥善安排。主席表示，此活動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籌辦，因此負責監察活動的委員可向地委會報告。如由其他機構舉辦的活動，委員應詳註在活動報告內，向秘書處反映。

4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會接納意見，並於小組詳加討論，以改善將來的活動安排。

42. 主席指出，在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有成員建議於屯門公園弈趣坊加裝上蓋，鼓勵市民隨時隨地使用，推動棋藝發展。他請康文署跟進，並派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實地視察。

43.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2 號)

44.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委員省覽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他表示，正在施展的「青霞里前油站綠化及美化工程」及「在三聖街增設龍柱工程」會在稍後一併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請委員留意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的進展。他續表示，希望康文署能跟進以大型花槽取代在屯門大會堂側酒樓前的圓形休憩處興建特色地標的事宜，包括地權和如何栽種植物等等。

45. 此外，小組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已通過了共七份有關社區會堂的撥款申請，他期望地委會支持。地委會一致支持上述撥款申請，申請將提交予 12 月 7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作實。

46. 主席表示，於上次的工作小組會議，有成員提及平整屯富路路面。他指出，秘書處已收到路政署的回覆，內容大致表示如需平整路面，必須先由運輸署向路政署提出改善建議。

47. 主席請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陳美聯女士釐清屯富路的地權問題。地政處陳女士指出，該路段屬政府土地，未有交由其他政府部門保養管理。主席回應指出，屯富路或於從前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鋪設，完工後卻沒有交予其他部門負責保養維修。如屯富路屬政府土地，則應由地政處負責維修管理，他請處方研究平整工程的可行性。

48. 地政處陳女士表示，處方處理的工程合約有固定的類型和金額上限，只能進行小型項目，相信未能推展上述工程，但她會進一步跟進，稍後再向地委會匯報。

49. 主席認為平整工程並非大型項目，地政處應可處理。有委員相信工程並不複雜，而且金額比較少，處方可以跟進，加上該路段涉及安全問題，處方應盡快改善。她又表示，工程完成後應交予有關部門接管，方便保養維修。主席請地政處繼續跟進。

50.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3 號)

51. 地委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5) 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4 號)

52. 身兼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訂出職權範圍和未來工作方向，現正等待康文署提供有關場地管理的資料再作討論。有委員指出，有些到大會堂欣賞表演的觀眾在節日期間向表演者派紅包，影響演出，他希望工作小組會跟進此問題。

53. 主席回應指出，工作小組可研究大會堂的運作情況，並把結果交予康文署，聯同康體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的改善建議一併處理。他希望工作小組盡快召開會議討論，如意見不獲署方人員接納，便需致信康文署。小組召集人表示，他會同時反映場地收費差異及使用率不高的問題。

54. 地委會同意以上安排，並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康文署屯門區 2013-2014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5 號)

5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5)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6 號)

56.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補充指出，湖山遊樂場的草地球場已更換了全新的第三代人造草，他並向委員展示圖片。委員會對文件沒有其他意見。

(6)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7 號)

57.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於 2013 年的香港花卉展覽以植物架設綠化推廣攤位。各委員支持參與上述活動。主席請民政處跟進上述事宜，並回覆康文署有關決定。

59. 會議於上午 12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2 月 5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2 月 8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2